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5,557	31,902
銷售成本		(20,705)	(23,789)
毛利		4,852	8,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18	2,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3)	(1,1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9,542)	(13,54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2	(21,616)	—
財務成本	6	(465)	(962)
除稅前虧損	7	(36,406)	(5,025)
稅項	8	—	—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6,406)	(5,0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9	—	(1,700)
本期間虧損		<u>(36,406)</u>	<u>(6,7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6,406)	(5,02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6,406)	(6,72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20)	4,5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37,026)</u>	<u>(2,174)</u>
股息	10	—	—
<b>每股虧損</b>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8.16)港仙</u>	<u>(22.63)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8.16)港仙</u>	<u>(16.91)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40	18,898
投資物業		9,540	9,380
預付租金		1,054	1,052
可供出售投資	12	<u>151,272</u>	<u>172,888</u>
		<u>179,306</u>	<u>202,2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26	6,4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6,219	4,503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280,499	158,1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30	2,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990</u>	<u>1,237</u>
		<u>313,579</u>	<u>172,4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7,801	8,80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750	28,69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234	46,980
應付稅項		4,163	4,097
可換股票據		<u>–</u>	<u>8,849</u>
		<u>54,948</u>	<u>97,432</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31</u>	<u>74,972</u>
	<u><b>437,937</b></u>	<u><b>277,190</b></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47	117
儲備	<u>434,790</u>	<u>277,073</u>
	<u><b>437,937</b></u>	<u><b>277,190</b></u>

## 附註

###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2. 重列比較數字

本集團之綜合中期業績內所載之若干比較數字已因下列原因而重列：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董事已決定終止經營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見附註9），因此，已重列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以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多報／少報比較期間之收入及開支之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收入及開支已被多報或少報。因此，已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該等收入及開支項目之過往期間數字作出調整。

因上述事項產生之調整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業績之以上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因終止 經營業務 而調整 千港元	多報/ 少報收入及 開支產生 之調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4,725	(2,823)		31,902
銷售成本	(28,833)	5,044		(23,789)
毛利	5,892			8,1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68	(2,833)	1,360 (i)	2,4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7)	427		(1,130)
行政及其他開支	(13,570)	1,782	(2,778) (ii)	(13,541)
財務成本	(1,065)	103	1,025 (iii)	(962)
除稅前虧損	(6,332)			(5,025)
稅項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332)			(5,0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1,700)		(1,700)
本期間虧損	<u>(6,332)</u>			<u>(6,725)</u>

附註：

(i) 少報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1,360,000港元。

(ii) 少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確認之減值虧損2,778,000港元。

(iii) 自股份溢價賬扣減之股份發行開支之調整1,025,000港元（先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少報/ 多報相關收入及 開支產生之 調整 千港元	其他調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75			69,775
投資物業	6,960	1,360		8,320
預付租金	15,155			15,155
	<u>91,890</u>			<u>93,2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801			10,8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935	(2,778)		8,15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75,708			75,708
可收回稅項	234			2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5			2,0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3			633
	<u>100,336</u>			<u>97,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810			15,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2,486			12,4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5,847		16,625	92,472
應付稅項	249			249
	<u>104,392</u>			<u>121,017</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056)</u>			<u>(23,45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625		(16,625)	-
	<u>71,209</u>			<u>69,79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0,322			60,322
儲備	10,887	(1,418)		9,469
	<u>71,209</u>			<u>69,791</u>

附註： 其他調整乃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而產生。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期間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及有純粹支付未償還本金之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其後會計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概按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將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且或會影響其他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正在評估潛在之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旨在為對金融資產被轉移時但轉讓者仍保留對資產某程度上之持續風險情況下提供更大風險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整個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過往所受影響之本集團有關轉移資產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所製造之產品種類劃分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積層板：買賣主要用於製造電訊、電腦相關產品及視聽家居產品之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

#####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積層板：製造工業積層板；及

製造及買賣銅箔：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小計 千港元	製造	製造及買賣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積層板 千港元	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83	25,474	25,557	-	-	-	25,557
分類間之銷售	-	21,297	21,297	-	-	-	21,297
對銷	-	(21,297)	(21,297)	-	-	-	(21,297)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83</u>	<u>25,474</u>	<u>25,557</u>	<u>-</u>	<u>-</u>	<u>-</u>	<u>25,557</u>
分類業績	<u>9</u>	<u>4,843</u>	<u>4,852</u>	<u>-</u>	<u>-</u>	<u>-</u>	<u>4,852</u>
銀行利息收入			43			-	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8			-	8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570			-	57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60			-	1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537			-	537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616)			-	(21,616)
未分配開支			(20,495)			-	(20,495)
財務成本			(465)			-	(465)
除稅前虧損			<u>(36,406)</u>			<u>-</u>	<u>(36,4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製造 積層板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銅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154	28,748	31,902	541	2,282	2,823	34,725
分類間之銷售	10,853	-	10,853	-	1,429	1,429	12,282
對銷	(10,853)	-	(10,853)	-	(1,429)	(1,429)	(12,28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154</u>	<u>28,748</u>	<u>31,902</u>	<u>541</u>	<u>2,282</u>	<u>2,823</u>	<u>34,725</u>
分類業績	<u>1,433</u>	<u>6,680</u>	8,113	<u>120</u>	<u>(2,341)</u>	(2,221)	5,892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360			-	1,360
其他未分配收入			1,133			2,833	3,966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未分配開支			(14,671)			(2,209)	(16,880)
財務成本			(962)			(103)	(1,065)
除稅前虧損			<u>(5,025)</u>			<u>(1,700)</u>	<u>(6,725)</u>

### 地區資料

就兩個呈列期間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泰國、歐洲及北美。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之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香港	<b>4,965</b>	13,367
中國	<b>780</b>	4,714
泰國	-	2,282
其他亞洲國家	<b>2,885</b>	2,268
歐洲	<b>11,744</b>	9,660
北美	<b>3,050</b>	870
其他	<b>2,133</b>	1,564
	<hr/>	<hr/>
對外客戶銷售總額	<b>25,557</b>	34,725
	<hr/> <hr/>	<hr/> <hr/>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廢料	<b>68</b>	311	-	-	<b>68</b>	311
銀行利息收入	<b>43</b>	2	-	-	<b>43</b>	2
租金收入	<b>123</b>	66	-	-	<b>123</b>	66
匯兌收益淨額	<b>300</b>	602	-	2,819	<b>300</b>	3,4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b>8</b>	-	-	-	<b>8</b>	-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b>570</b>	-	-	-	<b>570</b>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b>160</b>	1,360	-	-	<b>160</b>	1,360
其他	<b>46</b>	154	-	14	<b>46</b>	168
	<hr/>	<hr/>	<hr/>	<hr/>	<hr/>	<hr/>
	<b>1,318</b>	2,495	-	2,833	<b>1,318</b>	5,32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	332	800	-	103	332	903
代理收賬安排	49	162	-	-	49	16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84	-	-	-	84	-
	<b>465</b>	<b>962</b>	<b>-</b>	<b>103</b>	<b>465</b>	<b>1,065</b>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以及董事袍金	7,361	6,513	-	2,026	7,361	8,539
— 退休福利供款	61	63	-	10	61	73
	<b>7,422</b>	<b>6,576</b>	<b>-</b>	<b>2,036</b>	<b>7,422</b>	<b>8,612</b>
核數師酬金	895	11	-	66	895	77
預付租金攤銷	16	105	-	4	16	1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705	23,789	-	5,045	20,705	28,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6	921	-	350	1,746	1,271
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11	18	-	-	11	18
有關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66	2,599	-	-	366	2,599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314	180	-	-	314	180

## 8.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並無須繳納有關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

##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終止經營其製造積層板業務（「積層板業務」）及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銅箔業務」），其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積層板業務之收益	-	449
來自銅箔業務之虧損	-	(2,149)
	<u>-</u>	<u>(1,700)</u>
	<u>-</u>	<u>(1,700)</u>

積層板業務及銅箔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2,823
銷售成本		-	(5,044)
毛損		-	(2,2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2,8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27)
行政及其他開支		-	(1,782)
財務成本	6	-	(103)
除稅前虧損	7	-	(1,700)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u>-</u>	<u>(1,700)</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420,84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20,296股）計算。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6,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420,847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20,296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期內進行之本公司股份之合併及供股而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之兩個期間蒙受虧損，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如有）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 重列比較數字

有關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2。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內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每股虧損 (增加)/減少 港仙
少報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360	4.58
自股份溢價賬扣減之股份發行開支之調整 (先前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1,025	3.45
少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8)	(9.35)
	<u>(393)</u>	<u>(1.32)</u>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按成本值	172,888	172,88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616)	—
	<u>151,272</u>	<u>172,888</u>

非上市股份指本集團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有限公司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已發行股本之9.9%權益。迅利之主要資產為有關電動車多元聚合物電池製造技術之獨家許可。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估值之迅利之業務估值進行評估迅利之投資之可收回性後，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因迅利所進行之業務轉差而對計入本期間之損益之投資確認約21,616,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屬適當。減值虧損乃根據以約14%之比率（該比率乃參考適用於該等從事迅利所進行與此類似業務之公司之貼現率）所貼現之本集團應佔迅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484	8,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65)	(3,926)
	<u>6,219</u>	<u>4,503</u>

應收票據賬齡為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個月至6個月之信貸期。此外，對有長期穩定關係及過往付款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本集團可授予更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5,936	3,170
4至6個月	283	478
6個月以上	—	855
	<u>6,219</u>	<u>4,503</u>

####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4,747	5,281
4至6個月	922	1,459
6個月以上	<u>2,132</u>	<u>2,067</u>
	<u><b>7,801</b></u>	<u><b>8,807</b></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的附有經修改意見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保留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對 貴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因此，吾等未能核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存貨盤點或透過其他方法自行信納有關該等存貨數量。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銷售成本，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及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以及 貴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前任核數師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確定載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 貴公司之於泰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重大附屬公司之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之未能發表意見。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終止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並於該日出售該附屬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資產、負債及累計虧損之賬面值影響確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比較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是否需要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說明附註中所呈列之 貴集團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 貴集團於比較期間之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上述事項（於本「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本期間數字及相應比較數字之比較可能構成影響，故吾等修改對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相應比較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25,55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31,902,000港元下降19.89%。本集團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6,406,000港元。

虧損乃由於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之減值虧損21,616,000港元及因收購廢紙回收業務引致之成本增加、財務諮詢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 買賣及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線路板部門錄得營業額25,4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7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9.68%，並較上年度同期減少11.39%。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過去數年因全球經濟下滑所導致之市場需求下降及原材料成本上升而表現未如理想。於二零一一年內，本公司之董事更注重印刷線路板業務並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降低營運成本。倘於不久將來並無改善跡象，則本公司之董事可能考慮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 **買賣及製造工業積層板及銅箔**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出售其製造及大部份買賣工業積層板業務及其製造及買賣銅箔業務，並於本集團內維持小部份買賣工業積層板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工業積層板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至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54,000港元）。

### **投資於電動車電池業務**

本公司已收購迅利國際有限公司（「迅利」）之9.9%已發行股本。迅利獲授應用製造電動車電池之專利及相關技術之獨家許可。

由於全球投資市況低迷，銷售訂單下滑超出預期。經參考專業估值師所估值之業務估值，該項業務之賬面值減少21,616,000港元。

### **收購廢紙回收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而與四名人士訂立框架協議。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之蘇州百納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誠如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85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Ideal Market Holding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董事會預計回收業務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主要收入來源。

## 前景

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增長停滯已嚴重減低消費者之市場需求。管理層預計，經營環境將會轉差，且未來會面臨多項挑戰，從而將對本集團之成本及利潤率構成壓力。本公司將繼續於資源採購方面實施更保守方法以減低營運成本。

收購廢紙回收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得以改善，而本集團將有能力應對未來各種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二十六(26)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及本公司已根據供股之條款發行3,030,531,63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並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206,0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計劃，基準為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20,0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266,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票據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5,829,000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30,23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亦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0.25下跌至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0.07。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71（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7）及流動資產淨值為258,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4,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配售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獲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鑑於人民幣持續升值，本集團預期其營運成本將承受壓力。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之擔保之資產為11,5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434,000港元）。

##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員工發展及培訓計劃提升員工質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31人（二零一零年：425人）。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經驗及市況而釐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本公司之審計、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現時，陳彤女士（「陳女士」）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守則條文。陳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逾30年業務經驗。董事會相信，擁有一位具有資深管理經驗之執行主席以指引董事會成員之間就本集團之發展及規劃進行討論以及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所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宗旨。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名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上述條文，鄧紅梅女士、劉松炎先生、項亮先生及謝光燦先生已輪值退任並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重選。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亦已退任並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關王正華先生及陳英祺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之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之條文。作出此安排之原因為，董事會認為，集合董事於同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將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清晰及簡單之概念。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之主席應於任何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未出席該大會。為處理對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該大會之主席已於該大會上宣讀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交易之推薦建議以供股東考慮，而亦已安排公司秘書於該大會上解答獨立股東之提問。

##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中期業績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陳清好女士、鄧紅梅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彤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